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7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秀華即李勝洋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　尚豪鑽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黃源林
人　　大里區戶政事務所）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TH580216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5年8月29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TH580216)，內載新臺幣300,000元，到期日107年8月3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
行聲請。